

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閩南語、客語師資儲備計畫（認證專修班）研習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0/19 15:33:3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1年10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10097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因應本土語文納入國中部定課程後，為增加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、客語認證人數，並提升授課教師教學能力，落實專業教學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 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參與對象：本市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有意願於112學年度教授本土語課程之現職教師。
 - (二) 錄取原則：
 - 1、 本市國民中學校內無合格可授課之現職教師（不含教學支援人員）及閩、客語課程採直播共學開課者，請學校務必薦派1位現職教師參加（前已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研習者優先錄取），其次為本市現職國中教師具閩、客語基礎者（含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 - 2、 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
 - (三) 辦理期程：111年10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3日（星期六），閩南語及客語各計5日30小時，課程表如附件。
 - (四) 辦理地點：本市瑞原國中（閩南語）、同德國中（客語）。
 - (五) 報名日期：自本計畫公告後，請於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 - (六) 參與教師人員請貴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且於一年內依時補休完畢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，私立學校人員請本權責辦理。
 - (七) 聯絡人：瑞原國中教務處葉芳君老師，電話03-4782242分機340。
- 四、 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